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1月7日证监许可[2016]2547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8月9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普通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2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年度金鼎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场内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坚

联系人：孙志坚

电话：010-66228800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中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交易规则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btfund.cn。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深圳市新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lcc.com.cn/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222

网址：www.lycaike.com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吕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www.wacaijin.com

（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飞路360弄9号372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39

网址：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J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77

网址：www.zlfund.cn、www.jmmw.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7）上海平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33弄37号401楼440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9号1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9号1901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idifund.com

（11）嘉兴安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603室15-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慧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anjiefund.com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fund.com

（1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152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986898

网址：www.chtfund.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22路领企业广场2幢11楼

电话：021-2223 8888

网址：www.hycfund.com

（15）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350室3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6）北京南顺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ayfund.com

（17）天津国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大道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怀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uofund.com

（18）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uofund.com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ayfund.com

（20）上海新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lcc.com.cn/

（21）深圳市前海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洲大洲大厦35层1B、02、03、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耀平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http://www.fujiwealth.cn/

（22）上海嘉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jiayinfund.com

（23）天津金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大道188号泰达金融广场10层1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ayfund.com

（24）上海新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lcc.com.cn/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ayfund.com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citics.com

（2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5577

网址：www.zxwt.com.cn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5888

网址：www.bhzq.com

（3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com.cn

（3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9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3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8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3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平安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热线：4008863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4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兵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4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寿大厦11至16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客户服务电话：9593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4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三环路中银国际广场（二期）11楼1103室1103-1106、14层

法定代表人：张颖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bocifund.com

（4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6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杨

电话：400-820-2889

网址：http://www.pdcbank.com/website/1/html/index.html

（4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西便门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8223000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boc/epagestatic/index/index.html

（4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磊

客服电话：0755-82289968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8800

（4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4号方正证券大厦7-8楼

法定代表人：高利

客服电话：05671

网址：http://www.founderssec.com/

（4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

客服电话：065422

400 600 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4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服电话：0562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dfzq/index.jsp

（4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证券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059262

网址：https://www.xyqz.com.cn/xyqz/index

（5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056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客服电话：05309

网址：http://www.dxzq.net/main/index.shtml

（二）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基金资产未投资股指期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摘要

（1）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321,121.90
4	应收利息	3,707,315.3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028,437.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4%	
100元 ≤ M < 200元	0.3%	
2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时间 < 7日	1.5%
7日 ≤ 持有时间 < 30日	0.1%
30日 ≤ 持有时间 < 180日	0.05%
持有时间 ≥ 18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归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方法

1. 申购费的计算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 赎回费的计算

（1）赎回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净赎回金额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4%	
100元 ≤ M < 200元	0.3%	
2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时间 < 7日	1.5%
7日 ≤ 持有时间 < 30日	0.1%
30日 ≤ 持有时间 < 180日	0.05%
持有时间 ≥ 18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归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方法

1. 申购费的计算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 赎回费的计算

（1）赎回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净赎回金额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4%	
100元 ≤ M < 200元	0.3%	
2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时间 < 7日	1.5%
7日 ≤ 持有时间 < 30日	0.1%
30日 ≤ 持有时间 < 180日	0.05%
持有时间 ≥ 18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归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方法

1. 申购费的计算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 赎回费的计算

（1）赎回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净赎回金额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4%	
100元 ≤ M < 200元	0.3%	
2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时间 < 7日	1.5%
7日 ≤ 持有时间 < 30日	0.1%
30日 ≤ 持有时间 < 180日	0.05%
持有时间 ≥ 18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归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方法

1. 申购费的计算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 赎回费的计算

（1）赎回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净赎回金额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4%	
100元 ≤ M < 200元	0.3%	
2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时间 < 7日	1.5%
7日 ≤ 持有时间 < 30日	0.1%
30日 ≤ 持有时间 < 180日	0.05%
持有时间 ≥ 18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归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方法

1. 申购费的计算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 赎回费的计算

（1）赎回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净赎回金额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元	0.4%	
100元 ≤ M < 200元	0.3%	
2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场内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时间 < 7日	1.5%
7日 ≤ 持有时间 < 30日	0.1%
30日 ≤ 持有时间 < 180日	0.05%
持有时间 ≥ 18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归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赎回费率。

（二）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方法

1. 申购费的计算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